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: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: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原委員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:曾副總幹事雪花

五、主 席: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: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106年5月5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)

案由: 苗栗縣獅潭鄉第17屆鄉長選舉候選人賴00因涉犯刑法第146 條第2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 條第1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,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提本會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337 次委員會議,經審 定通過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(中國國民黨)新台幣玖拾伍 萬元罰鍰。

八、討論事項

案由:苗栗縣後龍鎮秀水里第20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趙00因涉犯 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,提 請審議案。

說明:

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

1063550273 號函辦理。

- (二)查趙 00 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 里長候選人(如政黨推薦書),惟於選舉期間,因涉犯刑法 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,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21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確定(如附件),意圖使 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, 處有期徒刑 6 月,緩刑 2 年,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。
- (三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 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 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 條至第147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 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其處 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 受罰事件裁罰基準(如附件)裁處。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,犯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, 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- (四)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63450035 號函通知中國國民黨於文到 7 日內陳述相關意見,並經於該黨 106 年 11 月 13 日函復如附件。
- (五)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 (五)款、第四項第(六)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趙 00 之 政黨-中國國民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。

辦法:本案經審議通過後,提本會第343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議決:處推薦趙 00 之政黨-中國國民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並 提本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散會:上午11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編印